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報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	594,574,435	449,657,095
銷售成本		(457,445,399)	(365,344,533)
毛利		137,129,036	84,312,562
其他收益		382,701	936,878
其他收入		449,035	1,539,240
分銷及推廣成本		(48,518,377)	(38,394,363)
行政開支		(55,001,220)	(55,016,210)
其他經營開支		(8,972,874)	(7,300,000)
經營盈利／(虧損)	3	25,468,301	(13,921,893)
融資成本		(4,735,125)	(5,304,794)
除稅前盈利／(虧損)		20,733,176	(19,226,687)
稅項(支出)／抵扣	4	(8,792,427)	1,768,44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11,940,749	(17,458,24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32.14仙	(48.75)仙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故此影響已全部反映在本年業績內。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消費品及印刷線路版之製造及銷售。

首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盈利／(虧損)按主要業務類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線路版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9,144</u>	<u>455,430</u>	<u>594,574</u>
分部業績	<u>1,268</u>	<u>40,578</u>	41,846
未分配成本			<u>(16,378)</u>
經營盈利			25,468
融資成本			<u>(4,735)</u>
除稅前盈利			20,733
稅項支出			<u>(8,792)</u>
股東應佔盈利			<u>11,941</u>

二零零三年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線路版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53,033</u>	<u>296,624</u>	<u>449,657</u>
分部業績	<u>2,052</u>	<u>505</u>	2,557
未分配成本			<u>(16,478)</u>
經營虧損			(13,921)
融資成本			<u>(5,305)</u>
除稅前虧損			(19,226)
稅項抵扣			<u>1,768</u>
股東應佔虧損			<u>(17,458)</u>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33,288	11,164
美國	138,944	5,335
東南亞	131,913	11,437
歐洲	190,429	13,910
	<u>594,574</u>	<u>41,846</u>
未分配成本		<u>(16,378)</u>
經營盈利		<u>25,468</u>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16,678	417
美國	119,046	1,311
東南亞	105,643	209
歐洲	108,290	620
	<u>449,657</u>	<u>2,557</u>
未分配成本		<u>(16,478)</u>
經營虧損		<u>(13,921)</u>

3. 經營盈利／(虧損)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盈利／(虧損) 已計入 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361,690</u>	<u>742,129</u>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3,345,077	18,809,075
融資租賃之固定資產	7,314,293	10,120,252
出售租約土地虧損	6,046,99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3,739,424	3,560,158
過時及滯銷庫存準備	927,726	3,352,804
消耗品之額外關稅及進口增值稅	2,925,882	—
待發展土地之耗蝕虧損撥備	—	7,300,000
	<u>—</u>	<u>7,300,000</u>

4. 稅項(支出)／抵扣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提撥準備。政府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

在綜合損益賬支出／(抵扣)之稅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756	9,104
往年度撥備不足／(剩餘)	671,742	(33,693)
	<u>693,498</u>	<u>(24,589)</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 及轉回	8,098,929	(2,030,744)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之增加	—	286,888
	<u>8,792,427</u>	<u>(1,768,445)</u>
稅項支出／(抵扣)	<u><u>8,792,427</u></u>	<u><u>(1,768,445)</u></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即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所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20,733,176</u>	<u>(19,226,687)</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16%)計算之稅項	3,628,306	(3,076,270)
無須課稅之收入	(5,531)	(126,19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33,217	2,427,532
往年度撥備不足／(剩餘)	671,742	(33,693)
未確認之短期時差	184,119	—
使用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4,025)	(1,557,773)
確認往年度未確認之短期時差	2,756,718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881	311,061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	286,888
稅項支出／(抵扣)	<u>8,792,427</u>	<u>(1,768,445)</u>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三：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11,940,749港元(二零零三：虧損17,458,242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155,854股(二零零三：35,814,867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故此影響已包括在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內。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潛在普通股，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7. 注入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06,229,101</u>	<u>9,129,101</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對於本集團是豐收的一年。由於過往不斷的努力及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至594,574,435港元（二零零三：449,657,095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32%。稅前盈利達20,733,176港元（二零零三：稅前虧損19,226,687港元）。

印刷線路版業務本年度表現良好，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帶來可觀的增長。印刷線路版營業額由去年月產24,700,000港元增至目前月產37,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7%。此外，海外市場較以往日益重要，歐洲、美洲、東南亞及香港等地各佔總銷售之32%、23%、22%及23%。

電子業務佔總營業額23%，因業務受困於競爭激烈的電子行業而只錄得收支平衡。

出售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用地錄得虧損6,046,992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作出8,098,929港元準備。

展望

我們相信印刷線路版業務將可為維持及加速集團之增長及市場佔有率帶來極大機會。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於資本開支，增加生產容量來應付日益增長的印刷線路版銷售需求。再者，管理層更以提升生產技術、提供高質素成品及客戶服務為目標，定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競爭能力。

我們期待過往的努力耕耘，為來年帶來豐足的收獲。

僱員數目及酬金

本集團長安廠及鳳崗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僱用職工2,939名。而香港辦事處僱用職員42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計5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49,300,000港元）。薪酬福利一般按市場價格及個人資歷而釐訂。本集團定期評估薪酬政策。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之承擔為8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97,000,000港元)，全部須以港元及人民幣歸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40%(二零零三：50%)，其計算法為銀行貸款及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約75,000,000港元(86%)於一年內到期，約8,000,000港元(9%)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其餘約4,000,000港元(5%)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信貸額為9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98,1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6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61,300,000港元)。該等信貸之抵押如下：

- (a) 本公司發出之擔保；
- (b) 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發出之互相擔保；
- (c) 以賬面淨值3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37,3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將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達1.90港元，即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每股法定之合併股份分拆成為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公開發售15,812,840股股份予現有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的現有股東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是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附錄十四第七段之建議以指定任期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之委聘將於到期連任時檢討。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行政董事葉森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旨在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商討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全年業績。

業績在聯交所網頁發佈

詳盡的業績報告按上市條例附錄16第45(1)至45(3)節編製，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com.hk)適時發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於即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新規定。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將在短期內寄予股東。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公佈業績當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葉森然先生

葉校然先生

喻紅棉女士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